

#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阳医保发〔2023〕10号

##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医保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现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10月20日



#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规范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持续查处医疗保障领域存在的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建立健全适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不断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全县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定点医药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长效机制，有效遏制欺诈骗保行为发生。

### 二、检查对象和范围

**检查对象：**全县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

**检查范围：**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执行法律法规和定点服务协议情况。

### 三、检查内容

#### (一) 定点医疗机构

1. 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义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等行为。
2. 留存、盗刷参保人员医保卡等行为。

3. 人证不符、恶意挂床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行为。

4. 协助参保人员开具药物用于变现，从而套取医保基金等不法行为。

5. 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行为。

6. 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行为。

7. 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

8. 不合理诊疗行为。

9. 其他违法违规及欺诈骗保行为。

## (二) 定点零售药店

1. 盗刷医疗保障凭证，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营养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用品等行为。

2. 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3. 私自将非定点机构接入医保信息系统；为非定点医药机构刷卡代结算等行为。

4. 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行为。

5. 超量配药、更改处方配药、违反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用药品种规定配药行为。

6. 伪造、编造、涂改药品进货单的；篡改药品“进、销、存”数据的；提供虚假医疗费用凭据、账本、结算报表、资料等行为。

7. 未建立规范财务制度的；未规范开展盘库制度的。

8. 执业药师（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

9. 其他违法违规及欺诈骗保行为。

#### **四、组织实施**

##### **（一）名单抽取**

1. 采取系统随机抽取方式，在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名单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2. 从系统稽核专员名单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

##### **（二）检查方式**

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要切实履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职责，大力推广组织实施医疗保障领域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化任务要求，明确工作进度，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二）强化廉洁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和礼品。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并纳入机构社会信用记录，促进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形成诚信自律

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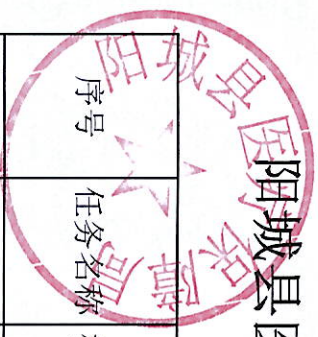
（四）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要注重总结挖掘检查工作中亮点、先进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积极提出意见建议。



##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对全县所有统筹区执行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更新检查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晋医险函〔2022〕91号）、晋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晋市医险函〔2022〕35号）  《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阳城县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阳城县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2	定点医药机构	对全县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检查	全县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日期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数量/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抽查方式	是否部门联合	责任部门	联合部门	备注
1	全县定点医药机构的检查	2023. 10. 1-12. 31	全县定点医药机构的检查	全县定点医药机构的5%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不定向	实地检查	是	县医疗保障局	县市监局、县卫体局	